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2024〕207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现代医院（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089720353W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启安村（骑马坳路东侧）安化现代医院1栋

法定代表人：谭四清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4年5月16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医院《安化现代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5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安环审（书）〔2016〕029号）；于2023年12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投入经营使用，投入经营使用至今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医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提供的医疗机构职业资格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你医院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视频，以及你医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提供的环评批复、环保咨询服务合同、DR/CT 机房合同、检测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关于申请安化现代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关于安化现代医院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事宜的复函》、《关于环保手续不全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医院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之规定。

针对你医院的上述违法行为，2024 年 5 月 24 日，我局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2024〕209 号）。

2024年7月1日，我局送达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环罚告〔2024〕210号），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限内，你医院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字〔2024〕209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4〕210号）、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医院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2024年6月1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4年6月19日，你医院向我局提交了《安化现代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证明你医院已在限期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你医院院长陶铁林个人系初次违法，担任院长后，及时推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 版）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的适应条件。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 版）表 3-2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2）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减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最低限度以下给予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时选择更轻、更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以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罚款处罚案件，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50%”之规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医院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医院“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2. 对你医院责任人员陶铁林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3. 对你医院“无证排污”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的基础上减少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的70%，即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计算方法见附件）。

限你医院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你医院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到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附件: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表 3-2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 (2)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百分值取值
裁量起点			20%	20%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0%
		重点管理	1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危险废物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4%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9%	
		12 个月以上	19%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2%	
		3 次	4%	
		4 次以上	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p>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最高罚款数额=24%×100 万=24 万</p> <p>减轻处罚罚款金额=裁量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70%=24万-20万×70%=24万-14万=10万</p>				